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FL, Y: FI YV; HTI KUI HW,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怒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疫情防控工作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州自然资源  
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当前全州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按照全州疫情防控工作新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州自然资源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全系统干部职工健康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2020年1月24日,云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防控成为当前全社会最重要的工作,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疫情仍将存在,全州自然资源系统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

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本单位全面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工作，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体干部职工要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定信念，不传谣、不信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排查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州局成立了由张劲松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迅速成立以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属地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要按照“依法科学、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紧密团结、动员和组织干部职工及时有效落实防控措施，坚定信心，主动做好稳定工作，全力以赴确保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全体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担当，敢于负责，迎难而上，模范践行疫情防控要求，完成组织交给各项工作任务。

## 三、全面开展排查

为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疫情防控期，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对本单位(包括乡镇国土所)全体干部职工(含借调跟班学习、临时帮忙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详细摸排，加强疫情监测工作力度，重点关注干部职工本人及亲属身体状况、近期(14天内)是否到过湖北特别是武汉重点疫区、是否与来自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是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乏力等新冠肺炎典型症状以及就医确诊等，要密切跟踪其健康状况，一旦出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报告一例，并按规定开展工作。疫情防控排查工作要求做到干部职工百分之百全覆盖，坚决落实逢疑必报，逢热必检。

#### 四、强化防控措施

(一)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部，周密安排，全面落实防控措施，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要建立进出办公区体温检测制度。在单位大门口设置体温监测点，对进入办公区域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凡体温超过37.3度的，坚决禁止进入。安排人员坚持每天对机关办公楼过道、电梯、办公室、会议室等人群密集场所进行消杀毒不少于两次，为最大限度防控疫情发展扩散，严禁开展公共聚集活动。积极指导干部职工在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2. 严格落实隔离措施。2020年1月16日以后，干部职工在湖北特别是武汉等重点疫区停留或经停，与来自湖北特别是武汉有关人员、被各级疾控机构列为疑似或确诊病例人员有过直

接或间接接触的，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机构及单位报告，并按要求自行隔离不少于14天，经属地疾控机构确认安全后再返岗。干部职工本人未到过疫区，未与疫区人员接触，目前有发热、咳嗽、呼吸乏力等疑似症状或共同生活人员被列为疑似甚至确诊病例的，由单位通知到人，在家自行观察至痊愈，或经属地疾控机构确认安全后再返岗。严禁有情况不报告自行上班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关精神。加强工作统筹，除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外，原则上不安排调研、考察学习等出差任务，对上请示汇报应采用电话或书面报告，不安排专人前往；要最大限度减少会议等活动，能使用视频会议形式的全部采用视频会议，确需组织会议的，须报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并严格执行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要按照《怒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已下发）要求，科学安排不动产登记窗口（大厅）业务办理，确保窗口（大厅）不间断服务群众的同时杜绝人群大量聚集；要认真负责办好群众通过来电、来信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举报，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怒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具体部署开展工作。

## **五、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值班值守**

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要严肃工作纪律，安排专人落实 24 小时电话值班，确保政令畅通，有关情况及时收集、上报。

### （二）执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

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科室负责同志应及时跟踪了解本科室人员健康情况，做到百分之百掌握相关信息。从即日起，州局执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科室负责人应于每日 16:00 前，将科室人员健康情况报局防控工作委员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干部职工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状的，除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疾控机构外，应同时抄报州局防控工作委员会，各县（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办理。

### （三）严肃责任追究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为本单位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主要负责人，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怒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6日